



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文件

(货物类)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2026年度糕点、杂粮、调味品、水果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ZC-XS25039

采购人：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相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6年01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八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2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2026 年度糕点、杂粮、调味品、水果等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2026 年度糕点、杂粮、调味品、水果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Z-ZC-XS25039）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Z-ZC-XS25039
- 2、项目名称：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2026 年度糕点、杂粮、调味品、水果等采购项目
- 3、项目类型：货物类
- 4、预算金额：55.40 万元（其中第一包：35.40 万元，第二包 20.00 万元）
- 5、最高限价：55.40 万元（其中第一包：35.40 万元，第二包 20.00 万元）
- 6、采购需求：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2026 年度糕点、杂粮、调味品、水果等采购项目分 2 个包进行采购，第一包为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2026 年度糕点、杂粮、调味品采购，第二包为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2026 年度水果采购，本项目按第一包、第二包的顺序开评标。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即某一供应商在第一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不再作为第二包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
-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供货时间与幼儿园教学时间同步）。
- 8、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包含“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

第二包：无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2月12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615-889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02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15楼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3、标书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现场不再接受纸质标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200万元以下的货物项目，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因本次采购品类包含牛奶、糕点等，生产企业大多为大型企业，且本次采购产品的供应对象是幼儿园学生，对质量和安全都要求较高。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保证本次采购顺利实施，故本次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金寨县财政局；地址：金寨县莲花山路；联系人：宋股长；联系电话：0564-7359058。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但在本项目中在线签到不作为必须程序要求，供应商可以不签到。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地址：金寨县梅山镇梅江路

联系方式：0564-71618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相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坤瑞大厦六楼 606 号

联系方式：0564-7060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话：0564-7060100

2026年01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相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坤瑞大厦六楼 606 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30 天
4	项目类型	货物类
5	项目名称	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2026 年度糕点、杂粮、调味品、水果等采购项目
6	项目编号	JZ-ZC-XS25039
7	付款方式	<p>(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nderline{\quad}$ (0-70%)；</p> <p>(2) 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 (40%-70%)；</p> <p>(3) 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nderline{\quad}$ (40%-70%)。</p> <p>预付款支付方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剩余款支付方式：货物价款按月支付，供货且验收合格次月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剩余结算价款。</p> <p>(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p>
8	供货期限	1 年（供货时间与幼儿园教学时间同步）。
9	免费质保期	第一包：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供应商供货时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规定质保期的 2/3。散装的须能有效证明其质保期情况。 第二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供应商 2、收费标准：各包按下列标准*80%收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

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80%=14.36（万元）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安徽相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银行账户：2230 1801 0111 0000 02

5、代理服务费详见中标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

1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勘察现场	请各投标供应商联系采购人自行勘察。
13	提问与回复	<p>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提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投标人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p> <p>2、疑问提出与回复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提问”编辑提交疑问内容（可上传附件）。提交成功后相关疑问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看回复内容。</p>
14	质疑与答疑	<p>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策法规”栏目下载），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p> <p>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p> <p>3、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采购公告变更”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5	投标文件份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数及要求	
16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17	解密要求	<p>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3、本项目支持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p> <p>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 <p>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p>
18	备注	<p>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19	网上招标投标特别说明	<p>1、请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自行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p> <p>2、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六</p>

		<p>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p>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p>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其余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需各自盖章，其他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要求的，盖主体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p>
21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第一包（糕点、杂粮、调味品采购）：</p>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1%-2%（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p>

		<p>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中标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p> <p>第二包（水果采购）：</p> <p>第二包 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因此，第二包不适用“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p>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u>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u>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	--	--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 1%-2%（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中标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p>
22	符合本国产	本项目是否适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价格扣除</p>	<p>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价格扣除比例：20%。</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最后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23</p>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24</p>	<p>相关政策要求</p>	<p>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 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相关政策。</p>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成交）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相关政策。电子保函指引：中标（成交）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25	备注一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时，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或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件等，可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载明的负责人签署或提供该负责人的相关证件等。
26	备注二	<p>供应商承诺近三年来在食品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见第七章 承诺书格式。未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食品安全事故标准见《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年10月5日修订），具体食品安全事故认定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p>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金寨县财政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

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5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的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

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了解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采购信息的发布

10.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 第五章：采购合同；

11.1.6 第六章：采购需求；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以网上形式（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12.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

12.3 提交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3.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4.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项目预算。

14.4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6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

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14.8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货物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

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份数

18.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20.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与投标文件的评审

21.1 采购人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1.2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21.3 评标前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4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21.5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及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市场主体库的资料，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顺序修正：

22.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废标处理及投标无效情形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3.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3.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23.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4. 定标

24.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4.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4.3 采购人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4.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4.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4.5.1.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4.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4.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4.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4.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4.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4.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4.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7.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8.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8.4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8.5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28.6 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有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28.7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8.8 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8.9 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8.10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验收与支付

29.1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9.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9.3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9.4 因验收产生的费用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29.5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0. 质疑和投诉 质疑和投诉办法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30.1 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0.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0.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0.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0.3.3 被质疑人名称；

30.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0.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0.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0.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0.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0.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0.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0.4.6 针对某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后，再次针对该环节提出质疑的；

30.4.7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0.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管部门（金寨县财政局，地址：金寨县莲花山路金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

管理股，联系人：宋股长，联系电话：0564-7359058）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0.7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1.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人（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5 人（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在 7 人以上单数）。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

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标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询标内容 (由评委填写)	
投标供应商的意见 (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日期： 年 月 日</div>
评标委员会 结论意见	各评委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日期： 年 月 日</div>
采购人代表 意见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日期： 年 月 日</div>
监督人员 意见	各监督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日期： 年 月 日</div>

第一包

第九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投标文件中的技术、价格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可参加后续评审。</p>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较大数额罚款（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p>

		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2. 评标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经评标委员会质询，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2 详细审查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细审查。

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分 (70分)	信誉	<p>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1项得2分，满分8分。</p> <p>注：</p> <p>1、被认证的企业应为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生产者，否则不得分。</p> <p>2、同一类型的认证证书不重复给分。</p> <p>3、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0-8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表中标注“★”项（10项）为重要参数要求，投标供应商每满足一项“★”要求的材料得2分，满分20分。</p> <p>采购需求中标“★”参数要求，须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0-20分
	业绩	<p>投标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6分，满分18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p>	0-18分
	产品管理方案	<p>为确保对食品安全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食品安管与健康保障综合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采购计</p>	0-4分

		<p>划及质量保证方案；②产品溯源管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内容全面的，该小项得 2 分；</p> <p>（2）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内容缺失的，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对应小项内容的，对应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配送服务方案</p>	<p>为确保产品配送的高效性、安全性与准时性，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流程；②配送时间保证措施等。</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内容全面的，该小项得 2 分；</p> <p>（2）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内容缺失的，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对应小项内容的，对应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0-4 分</p>
	<p>产品仓储方案</p>	<p>为保障产品在储存期间的质量稳定，防止变质、受损，确保产品的新鲜度和安全性符合相关标准及项目要求，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产品仓储保鲜方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①产品入库管理制度；②仓储过程管理；③产品出库管理制度等。</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委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0-6 分</p>

		<p>(1) 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逻辑清晰, 描述全面的, 对应小项得 2 分;</p> <p>(2) 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 逻辑不清晰, 描述缺失的, 对应小项得 1 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对应小项内容的, 对应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6 分。</p>	
	应急处理方案	<p>为有效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编制应急处理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应急情况分析; ②应急情况预防机制; ③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 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逻辑清晰, 内容全面的, 该小项得 2 分;</p> <p>(2) 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 逻辑不清晰, 内容缺失的, 该小项得 1 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对应小项内容的, 对应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0-6 分
	售后服务	<p>为及时、妥善处理学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意见及投诉, 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准则; ②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③退换货处理措施; ④售后服务时效及服务承诺等。</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 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逻辑清晰, 内容全面的, 该小项得 1 分;</p>	0-4 分

		<p>(2) 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内容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对应小项内容的，对应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价格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3. 技术标分汇总方法

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投标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4. 得分汇总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将有效投标供应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列顺序。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二包

第二包 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第九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分占比 100%，即技术分满分 100 分。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

	<p>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可参加后续评审。</p>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较大数额罚款（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p>
其他	<p>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p>

2. 评标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书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 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 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 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2 详细审查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细审查。

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分 (100分)	信誉	<p>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1项得7分，满分28分。</p> <p>注：</p> <p>1、被认证的企业应为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生产者，否则不得分。</p>	0-28分

		<p>2、同一类型的认证证书不重复给分。</p> <p>3、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产品实力</p>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每提供 1 项对应证书得 4 分；具备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对应证书得 4 分。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24 分。</p> <p>注：1、绿色食品证书评分项，须提供对应的绿色食品证书及其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网站的查询截图；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评分项，须提供对应的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及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p> <p>2、同种产品获得同类证书仅计分一次，例如：西瓜在不同年度分别获得绿色食品证书或在不同年度分别获得有机产品（食品）认证证书，仅计分一次。</p> <p>3、同种产品若同时获得多项认证证书，可累计计分，例如：西瓜同时获得绿色食品证书和有机产品（食品）认证证书，可累计计分。</p> <p>4、供应商须提交一份专项《认证产品供应承诺函》，承诺若中标，将严格依照其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用于本评分项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及对应产品清单进行供货。若供应商非证书持有方（获证企业），则须同时承诺在供货时随货提供从该获证企业采购的有效购货凭证（如发票、供货单等），以证明产品来源。如因获证企业停产等无法预见的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产品，供应商须提前书面申请，并提供拟更换产品不低于原承诺质量标准、且经采购人书面认可的证明文件，经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承诺函格式自</p>	<p>0-24 分</p>

	<p>拟,但须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缺一即视为未响应,本项不得分。</p> <p>5、供应商若获得本评分项分值并最终中标,则其在第4条《认证产品供应承诺函》中的全部内容将自动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标后,如发生供货与承诺不符且未按约定程序变更的情形,采购人除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外,还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p>	
业绩	<p>投标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8分,满分24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p>	0-24分
产品管理方案	<p>为确保对食品安全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食品安管与健康保障综合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采购计划及质量保证方案;②产品溯源管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内容全面的,该小项得2分;</p> <p>(2)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内容缺失的,该小项得1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对应小项内容的,对应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4分。</p>	0-4分
配送服务方案	<p>为确保产品配送的高效性、安全性与准时性,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流程;②配送时间保证措施等。</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0-4分

	<p>(1) 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内容全面的，该小项得 2 分；</p> <p>(2) 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内容缺失的，该小项得 1 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对应小项内容的，对应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仓储管理方案	<p>为保障产品在储存期间的质量稳定，防止变质、受损，确保产品的新鲜度和安全性符合相关标准及项目要求，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产品仓储保鲜方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①产品入库管理制度；②仓储过程管理；③产品出库管理制度等。</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委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 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描述全面的，对应小项得 2 分；</p> <p>(2) 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描述缺失的，对应小项得 1 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对应小项内容的，对应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6 分。</p>	0-6 分
应急处理方案	<p>为有效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情况分析；②应急情况预防机制；③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 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内容全面的，该小项得 2 分；</p>	0-6 分

		<p>(2) 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内容缺失的，该小项得 1 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对应小项内容的，对应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售后服务	<p>为及时、妥善处理学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意见及投诉，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准则；②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③退换货处理措施；④售后服务时效及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 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内容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p> <p>(2) 方案中对应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内容缺失的，该小项得 0.5 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对应小项内容的，对应小项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0-4 分

3. 技术标分汇总方法

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投标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总和。

4. 得分汇总

- (1) 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总和，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将有效投标供应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条不采用）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

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
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2026 年度糕点、杂粮、调味品、水果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ZC-XS25039

甲方(采购人)：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地：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 安徽相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活动，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	------	------	----	----	------

1					
2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		
总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___/___（0-70%）；

(2) 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40%-70%）；

(3) 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___/___（40%-70%）。

预付款支付方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货物价款按月支付，供货且验收合格次月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剩余结算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1 年（供货时间与幼儿园教学时间同步）；

1.5.2 交付地点：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包括梅山第二幼儿园总园、兰花苑分园、蓝城分园、惠民分园；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金寨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由采购人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要求或服务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服务方案；

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均不采购进口产品（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自行踏查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查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第一包

一、采购范围

序号	包别	产品类别	技术要求
1	第一包	糕点、杂粮、调味品采购	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二、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表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供应商不得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关于《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禁止食用、加工的高风险食品；不得提供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中规定的食品食材。

3、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后、供货前，须办理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须涵盖供货期限。所供产品的生产厂家或销售商以有效办理相应保险的予以认可。

糕点类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奶油饼	<p>1、配料：小麦粉、植物油、绵白糖、鸡蛋、食用油脂制品(精炼植物油、食用牛油、饮用水、食用盐、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磷脂、聚甘油脂肪酸酯、山梨酸钾、抗坏血酸棕榈酸酯、β-胡萝卜素)、稀奶油(含吐温 40)、饮用水、复配膨松剂(焦磷酸二氢二钠、碳酸氢钠、磷酸二氢钠、碳酸钙、玉米淀粉)</p> <p>2、营养成分：每 100 克(g)营养素参考值 % ()</p> <p>能量 2054 千焦 24%</p> <p>蛋白质 7.1 克 12%</p> <p>脂肪 30.2 克 50%</p> <p>一反式脂肪酸 0 克</p> <p>碳水化合物 48.0 克 16%</p> <p>钠 108 毫克 5%</p> <p>3、包装规格：独立包装，≤0.5KG/盒（净含量）。</p> <p>★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糕点通则》GB/T 20977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时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的，可视为符合此项材料要求。《承诺函》中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如果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不满足要求，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p>	650	斤	17.00

2	海苔小贝	<p>1. 配料:海苔鸡肉粉松(鸡肉、白砂糖、植物油、豌豆粉、海苔片、芝麻、食用香精等)、鸡蛋、白砂糖、小麦粉、牛奶、玉米淀粉、沙拉酱(含磷酸)、起酥油等。</p> <p>2、营养成分:每100克(g)营养素参考值 % ()</p> <p>能量 1163 千焦 14%</p> <p>蛋白质 6.2 克 10%</p> <p>脂肪 4.6 克 8%</p> <p>一反式脂肪酸 0 克</p> <p>碳水化合物 52.2 克 17%</p> <p>钠 44 毫克 2%</p> <p>3、包装规格:独立包装, ≤60g/个或 ≤1KG/盒(净含量)。</p> <p>★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糕点通则》GB/T 20977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时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的,可视为符合此项材料要求。《承诺函》中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如果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不满足要求,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p>	260	斤	29.80
3	桃酥 (核桃)	<p>1、配料:小麦粉、植物油、绵白糖、起酥油(含山梨酸钾、β-胡萝卜素)、鸡蛋、核桃仁、碳酸氢钠。</p> <p>2、营养成分表:每100克(g)营养素参考值 % ()</p>	1500	斤	21.80

		<p>能量 2207 千焦 26%</p> <p>蛋白质 8.9 克 15%</p> <p>脂肪 32.5 克 54%</p> <p>一反式脂肪酸 0 克</p> <p>碳水化合物 50.2 克 17%</p> <p>钠 203 毫克 10%</p> <p>3、包装规格：独立包装，≤1KG/盒（净含量）。</p> <p>★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糕点通则》GB/T 20977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时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的，可视为符合此项材料要求。《承诺函》中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如果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不满足要求，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p>			
4	牛角包	<p>1、配料：小麦粉、白砂糖、鸡蛋、饮用水、黄油、起酥油（含聚甘油脂肪酸酯、丙二醇脂肪酸酯、山梨酸钾、β-胡萝卜素）、乳粉、食用盐、复配酶制剂（碳酸钙、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维生素 C、木聚糖酶、α-淀粉酶、淀粉、白砂糖、小麦粉）、酵母（含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芝麻</p> <p>2、营养成分：每 100 克(g) 营养素参考值 %（）</p> <p>能量 1758 千焦 21%</p> <p>蛋白质 9.0 克 15%</p>	1200	斤	20.80

		<p>脂肪 19.8 克 33%</p> <p>一反式脂肪酸 0 克</p> <p>碳水化合物 51.3 克 17%</p> <p>钠 127 毫克 6%</p> <p>3、包装规格：独立包装，≤1KG/盒（净含量）。</p> <p>★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糕点通则》GB/T 20977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时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的，可视为符合此项材料要求。《承诺函》中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如果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不满足要求，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无水蜂蜜蛋糕	<p>1、配料：小麦粉、白砂糖、植物油、鸡蛋、蜂蜜、复配膨松剂（焦磷酸二氢二钠、碳酸氢钠、磷酸二氢钙、碳酸钙、玉米淀粉）、吉士粉（淀粉、β-胡萝卜素、食用香精、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植物油、乳糖、全脂奶粉、蛋黄粉）、复配乳化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山梨糖醇液、丙二醇、蔗糖脂肪酸酯、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山梨醇酐单棕榈酸酯</p> <p>2、营养成分表：每 100 克(g) 营养素参考值 % ()</p> <p>能量 1454 千焦 17%</p> <p>蛋白质 8.9 克 15%</p>	1250	斤	10.80

		<p>脂肪 6.3 克 11%</p> <p>一反式脂肪酸 0 克</p> <p>碳水化合物 62.9 克 21%</p> <p>钠 83 毫克 4%</p> <p>3、包装规格：独立包装，≥ 15 克/个（净含量）。</p> <p>★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糕点通则》GB/T 20977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时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的，可视为符合此项材料要求。《承诺函》中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如果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不满足要求，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p>			
6	蛋黄锅巴	<p>1、配料：糯米（添加量$>70\%$）、食用植物油、咸鸭蛋黄（添加量$>5\%$）、蟹香蛋黄味调味粉（复合调味料）、白砂糖、食用玉米淀粉等</p> <p>2、营养成分表：每 100 克 (g) 营养素参考值 % ()</p> <p>能量 2257 千焦 27%</p> <p>蛋白质 5.6 克 9%</p> <p>脂肪 32.1 克 54%</p> <p>一反式脂肪酸 0 克</p> <p>碳水化合物 57.3 克 19%</p> <p>钠 705 毫克 35%</p> <p>3、包装规格：独立小袋包装，$\leq 1\text{KG}$/盒（净含量）。</p>	750	斤	18.80

		<p>★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糕点通则》GB/T 20977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时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的，可视为符合此项材料要求。《承诺函》中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如果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不满足要求，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p>			
7	麻饼	<p>1、配料：小麦粉，植物油，绵白糖，芝麻，鸡蛋，起酥油(含山梨酸钾，-胡萝卜素)，碳酸氢钠</p> <p>2、营养成分：每 100 克(g)营养素参考值 % ()</p> <p>能量 2138 千焦 25%</p> <p>蛋白质 6.2 克 10%</p> <p>脂肪 32.6 克 54%</p> <p>反式脂肪酸 0 克</p> <p>碳水化合物 48.6 克 16%</p> <p>钠 129 毫克 6%</p> <p>3、包装规格：独立包装，≤488 克/盒（净含量）。</p> <p>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糕点通则》GB/T 20977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时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的，可视为符合此项材料要求。《承诺函》中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p>	291	盒	19.00

		告,如果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不满足要求,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肉松戚风蛋糕	<p>1、配料鸡蛋 ≥50%、白砂糖、猪肉松 ≥10%、小麦粉、菜籽油、海藻糖、山梨糖醇液复合调味料、全脂乳粉、乳清发酵粉(乳清粉、麦芽糊精)、麦芽糖浆、甘油、食用盐、碳酸钙、碳酸氢钠、葡萄糖酸 δ-内酯、焦磷酸二氢二钠、硬脂酰乳酸钠、海藻酸丙二醇酯、食用香精、山梨酸钾、柠檬酸。</p> <p>2、营养成分:每 100 克(g)营养素参考值 % ()</p> <p>能量 1446 千焦 17%</p> <p>蛋白质 10.6 克 18%</p> <p>脂肪 16.1 克 27%</p> <p>一反式脂肪酸 0 克</p> <p>碳水化合物 39.4 克 13%</p> <p>钠 481 毫克 24%</p> <p>3、包装规格:独立小袋包装,≤1.2KG/箱(净含量)。</p> <p>★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糕点通则》GB/T 20977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时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的,可视为符合此项材料要求。《承诺函》中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如果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不满足</p>	644	斤	30.00

		足要求，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			
9	黑金芝士薄脆饼干	<p>1、配料:小麦粉、八臻黑谷粉(黑米、黑豆、黑麦黑芝麻、黑枸杞、桑椹、黑木耳、黑枣)(15%)、大豆油、白砂糖、果葡糖浆、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芝士粒复合调味料(1.23%)、食用盐、芝士粉(再制干酪)、全脂乳粉、碳酸氢钠、碳酸氢铵、单硬脂酸甘油酯、植物炭黑、焦亚硫酸钠。</p> <p>2、营养成分:每100克(g)营养素参考值 % ()</p> <p>能量 2017 千焦 24%</p> <p>蛋白质 9.3 克 16%</p> <p>脂肪 19.4 克 32%</p> <p>一反式脂肪酸 0 克</p> <p>碳水化合物 67.1 克 22%</p> <p>钠 606 毫克 30%</p> <p>3、包装规格:独立包装, ≤488 克/盒(净含量)。</p> <p>★产品符合国家现行《饼干质量通则》GB/T 20980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时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的,可视为符合此项材料要求。</p> <p>《承诺函》中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如果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不满足要求,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p>	750	斤	24.00

10	芝士夹心饼干	<p>1、配料表:小麦粉(>45%), 植物油, 白砂糖, 食用油脂制品, 干酪粉(<6.5%), 乳清粉, 全脂乳, 食用盐, 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 碳酸氢钠, 磷酸二氢钙, β-胡萝卜素)。</p> <p>2、营养成分表: 每 100 克(g)营养素参考值 % ()</p> <p>能量 2195 千焦 26%</p> <p>蛋白质 8.8 克 15%</p> <p>脂肪 27.4 克 46%</p> <p>一反式脂肪酸 0 克</p> <p>碳水化合物 60.7 克 20%</p> <p>钠 396 毫克 20%</p> <p>3、包装规格: 独立小袋包装, \leq1KG/箱 (净含量)。</p> <p>★产品符合国家现行《饼干质量通则》GB/T 20980 标准, 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时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的, 可视为符合此项材料要求。《承诺函》中须承诺, 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 如果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不满足要求, 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p>	400	斤	29.90
11	鲜牛奶	<p>1、产品类型: 巴氏杀菌乳</p> <p>2、配料: 生牛乳</p> <p>3、贮存条件: 2℃~6 摄氏度</p> <p>4、净含量 1.5L</p> <p>5、营养成分: 每 100 毫升 NRV%</p>	1560	桶	20.00

	<p>能量 280 千焦 3%</p> <p>蛋白质 3.2 克 5%</p> <p>脂肪 3.8 克 6%</p> <p>碳水化合物 5.0 克 2%</p> <p>钠 60 毫克 3%</p> <p>钙 110 毫克 14%</p> <p>6、包装规格：独立包装，≤1.5L/桶（净含量）。</p> <p>★产品符合国家现行《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时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的，可视为符合此项材料要求。《承诺函》中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如果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不满足要求，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	--

杂粮类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小米	<p>色泽均匀，富有光泽；气味、口味正常，无霉变味、酸味、哈喇味等异味；温水清洗时水色无明显发黄现象，颗粒饱满完整。</p> <p>产品符合《小米》GB/T 11766-2024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时以《承诺函》形式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的，可视为符合此项材料要求。《承诺函》中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按</p>	75	斤	6.50

		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如果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不满足要求,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黄南瓜	<p>1、果型:形状规整、周正,无畸形、歪果、裂果、凹坑,果身无明显挤压变形、磕碰伤痕、表皮轻微擦痕不超过1处,面积$\leq 1\text{cm}^2$,不影响果肉品质可接受。</p> <p>2、表皮:表皮光滑紧实、有自然光泽,无皱皮、软皮、脱皮现象,无霉点、病斑、虫孔、腐烂痕迹。</p> <p>3、果柄完整且新鲜(长度保留3-5cm,无干枯、断裂、发霉),瓜蒂闭合紧实,无渗水、流胶。</p> <p>4、果肉:色泽均匀,果肉厚实、细腻绵密,无空心、糠心、纤维化现象,无生心、硬心。</p>	1000	斤	3.00
3	贝贝南瓜	<p>1、果形:形状规整、周正,无畸形、歪果、长椭圆形果,无裂果、凹坑、挤压变形。</p> <p>2、表皮:果皮呈均匀墨绿色(或金黄色),带有自然浅纹/蜡质层,果面光洁紧实;无霉点、病斑、虫孔、红皮、疙瘩水点,无破损伤口,表皮轻微擦痕不超过1处,面积$\leq 0.5\text{cm}^2$,不影响果肉品质可接受。</p> <p>3、果柄:果柄完整且完全木质化呈白色,长度保留2-3cm,无干枯断裂、发霉、流胶,瓜蒂闭合紧实。</p> <p>4、果肉:质地致密紧实,无空心、糠</p>	1000	斤	6.00

		心、纤维化现象；无霉变、腐烂、生心。			
4	螺丝面	1、色泽：呈原料固有色泽（原味为乳白色/淡黄色，果蔬款为天然食材原色），色泽均匀，无焦斑、霉点、变色现象； 2、气味与滋味：具有小麦粉或天然果蔬的清淡香味，无异味（酸味、哈喇味、霉味、香精味等）； 3、组织状态：螺丝面造型规整，螺旋纹路清晰，无粘连、结块、碎面，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石子、毛发、塑料等）。	200	斤	8.00
5	糯米	1、色泽与气味：米粒呈品种固有洁白/乳白色，色泽均匀且富有自然光泽，无黄粒、黑斑、霉点；具有糯米固有的清香味，无酸味、哈喇味、霉味、农药味等异味。 2、颗粒形态：米粒饱满紧实、大小均匀，米心通透无白芯，符合对应品种固有形状（粳糯米短圆、籼糯米细长）；无碎米粘连、结块现象，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石子、糠壳、毛发等）。	600	斤	5.50
6	手工挂面	1、色泽与气味：呈小麦粉固有乳白色/淡黄色，色泽均匀，无焦斑、霉点、黄变、白斑；具有小麦粉天然清香味，无酸味、哈喇味、霉味、碱味、农药味等异味，无香精、增香剂添加痕迹。 2、组织状态：面身干燥紧实，无粘连、结块、断条、碎面，表面光滑无杂质，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糠壳、毛	905	斤	7.50

		发、石子、塑料等)；自然风干纹路清晰，无机械压制平整痕迹。			
7	面粉	色泽呈小麦粉固有乳白色/淡黄色，色泽均匀无花斑；具有小麦天然清香味，无酸味、哈喇味、霉味、碱味、农药味等异味；粉末细腻松散，无结块、无疙瘩，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石子、糠壳、毛发、塑料等)。	1800	斤	3.00
8	饺皮	1、色泽：呈小麦粉固有乳白色/淡黄色，色泽均匀无花斑、焦斑、霉点，无人工增白痕迹； 2、气味：具有小麦粉天然清香味，无酸味、哈喇味、霉味、碱味、农药味等异味； 3、组织状态：面皮质地紧实、表面光滑，无干裂、破损、粘黏、掉渣现象，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毛发、石子、塑料、麸皮结块等)； 4、手感：鲜制饺皮手摸不粘手、有轻微弹性，速冻饺皮无冰霜结块、无表皮干裂。 5、饺皮边缘平整、无毛刺，中心略厚、边缘稍薄，符合包制饺子的自然弧度，无边缘过厚、中心过薄导致包制破裂问题。	1200	斤	3.80
9	桂花糕	1、色泽：糕体呈乳白色/米黄色，色泽均匀无花斑、焦斑、霉点；表面桂花分布均匀，呈桂花固有金黄色/淡黄色，无硫熏发白、发黑现象，无人工色素染色痕迹。 2、气味：具有糯米、粳米的天然米香	1000	斤	20.00

		<p>与桂花的清甜香气复合风味，香气纯正浓郁、无异味；无酸味、哈喇味、霉味、香精味过重、碱味等异常气味，桂花香气自然不刺鼻。</p> <p>3、口感：入口软糯绵密、清甜不腻，无硬芯、无颗粒感、无粘牙现象；糕体韧性适中，咀嚼时无粉渣感。</p> <p>4、组织状态：糕体质地紧实、结构均匀，无空洞、无分层、无松散掉渣现象；表面平整无开裂、无凹陷，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毛发、石子、塑料、麸皮等）。</p>			
10	黄米黑芝麻汤圆	<p>1、色泽：汤圆表皮呈黄米固有金黄色，色泽均匀无花斑、霉点、焦斑，无人工染色痕迹；切开后黑芝麻馅料呈乌黑色，色泽油润均匀，无夹生、结块现象。</p> <p>2、气味：具有黄米的天然糯香、黑芝麻的醇香与油脂的清香复合风味，香气纯正无异味；无酸味、哈喇味、霉味、香精味、碱味等异常气味，馅料香气浓郁不刺鼻。</p> <p>3、组织状态：汤圆外形圆润饱满，表皮光滑紧实，无裂纹、破皮、露馅、凹陷现象；无冰霜结块、无粘连成团，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毛发、石子、塑料、麸皮等）；馅料质地细腻，无粗硬颗粒、无干渣，与油脂融合均匀。</p> <p>4、包装规格：454克/袋。</p>	315	斤	16.00
11	小香薯	<p>1、色泽与表皮：色泽均匀有自然光泽，</p>	4000	斤	4.00

		<p>无发黑、发绿、霉点、病斑；表皮薄而紧实，无破损、开裂、脱皮、皱皮现象，轻微泥土附着可接受（轻擦即净），无清洗后水浸发白痕迹。</p> <p>2、形态与质地：薯身顺直，无畸形、弯曲过大、鼓包、分叉现象；手感坚实有弹性，按压无发软、凹陷、流汁，无空心、糠心、纤维化硬芯。</p> <p>3、内在品质：薯肉质地细腻绵密，无白筋、硬丝、空心，无褐变、霉变；蒸熟后粉糯香甜、入口即化，无苦涩、寡淡、生水味，薯肉与薯皮易剥离。</p> <p>4、气味与杂质：具有小香薯固有清甜薯香，无酸味、腐臭味、农药味、泥土腥味、硫磺味等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无虫蛀、鼠咬痕迹，无枯叶、杂草附着。</p>			
12	八宝粥混合米	<p>1、色泽：各配料保持自身固有色泽，混合后色泽层次均匀，无发暗、发黑、霉点，无人工染色痕迹（黑米、红米浸泡无明显掉色）；无硫磺熏蒸后的发白、刺鼻异味。</p> <p>2、气味：具有各谷物、食材的天然复合清香，糯米的糯香、黑米的醇香、红枣的清甜融合自然，无酸味、哈喇味、霉味、农药味、硫磺味、霉味等异味；花生仁、燕麦米无油脂酸败气味。</p> <p>3、组织状态：各配料颗粒完整、大小均匀，无碎粉、无结块、无粘连，无粉末状细渣沉淀；混合均匀无分层，</p>	400	斤	15.00

		无某类原料单独堆积现象；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毛发、石子、塑料、糠壳、虫尸等）。			
13	红豆豆沙	<p>1、色泽：呈红豆固有枣红色/豆沙色，色泽均匀无花斑、焦斑、霉点，无人工染色痕迹（遇水无明显掉色）；带沙颗粒款豆沙底色与红豆颗粒色泽融合自然，无分层、无杂色。</p> <p>2、气味：具有红豆的天然醇香，搭配辅料的清甜/淡香，香气纯正浓郁、无异味；无酸味、哈喇味、霉味、焦糊味、香精味、碱味等异常气味，豆香突出不刺鼻。</p> <p>3、口感：入口绵密细腻、无粗硬颗粒、无渣感；经典款甜润不腻，低糖款清甜清爽，纯豆款豆香浓郁、微甜（自然豆甜）；带沙颗粒款含细微红豆粒，口感丰富无硬芯，细腻顺滑款无明显颗粒、入口即化；无粘牙、无糊口现象。</p> <p>4、组织状态：半固态膏状，质地均匀、粘稠度适中，无结块、无干硬颗粒、无稀汤分层；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毛发、石子、塑料、豆皮硬渣、虫尸等）；带沙颗粒款红豆粒分布均匀，颗粒粒径≤2mm，无大颗粒硬块。</p>	400	斤	6.00
14	鲜玉米	<p>1、果穗：果穗无损伤；表皮光滑，无虫蛀、无机械破损、无霉变斑点。</p> <p>2、籽粒与果轴：籽粒排列整齐、紧密饱满，无缺粒、瘪粒、空粒，籽粒与果轴结合牢固，无易脱落现象；果轴</p>	6600	斤	4.00

		粗细均匀，无空心、无腐烂，甜玉米籽粒汁水饱满，糯玉米籽粒质地紧实。 3、色泽与气味：甜玉米籽粒色泽鲜亮均匀，无杂色、无发黑；具有鲜玉米固有清甜/醇香，无酸味、腐臭味、农药味、泥土腥味等异味。			
15	黄豆	1、色泽与表皮：色泽均匀一致，有自然光泽，无发黑、发绿、霉点、病斑，无人工染色痕迹（浸泡无明显掉色）；表皮光滑紧实，无皱皮、脱皮、开裂，轻微自然脐色差异可接受，无硫磺熏蒸后的发白、刺鼻异味。 2、颗粒与形态：籽粒呈规则椭圆形，大小均匀，无畸形、扁粒、瘪粒，籽粒饱满、脐部完整，无空芯、虫蛀、鼠咬痕迹；用手轻捏籽粒无发软、掉渣，干制后无结块、粘连现象。 3、气味与杂质：具有黄豆的天然清醇豆香，无酸味、哈喇味、霉味、农药味、泥土腥味、硫磺味等异常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毛发、石子、塑料、秸秆、糠壳、虫尸等）。	600	斤	6.00
16	绿豆	1、色泽与表皮：色泽均匀一致，有自然光泽，无发黑、发褐、霉点、病斑，无人工染色痕迹（清水浸泡无明显掉色）；表皮光滑紧实，无皱皮、脱皮、开裂，轻微自然脐色差异可接受，无硫磺熏蒸后的发白、发灰及刺鼻异味。 2、颗粒与形态：籽粒呈规则短圆柱形，大小均匀，无畸形、扁粒、瘪粒，籽粒饱满、脐部完整，无空芯、虫蛀、	50	斤	6.50

		鼠咬痕迹；用手轻捏籽粒无发软、掉渣，干制后无结块、粘连现象。 3、气味与杂质：具有绿豆的天然清醇豆香，无酸味、哈喇味、霉味、农药味、泥土腥味、硫磺味等异常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毛发、石子、塑料、秸秆、糠壳、虫尸等）。			
17	红豆	1、色泽与表皮：色泽均匀一致，有自然光泽，无发黑、发褐、霉点、病斑，无人工染色痕迹（清水浸泡无明显掉色）；表皮光滑紧实，无皱皮、脱皮、开裂，轻微自然脐色差异可接受，无硫磺熏蒸后的发白、发灰及刺鼻异味。 2、颗粒与形态：籽粒呈规则长圆柱形，大小均匀，无畸形、扁粒、瘪粒，籽粒饱满、脐部完整，无空芯、虫蛀、鼠咬痕迹；用手轻捏籽粒无发软、掉渣，干制后无结块、粘连现象。 3、气味与杂质：具有红豆的天然清醇豆香，无酸味、哈喇味、霉味、农药味、泥土腥味、硫磺味等异常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毛发、石子、塑料、秸秆、糠壳、虫尸等）。	50	斤	8.00
18	紫薯	1、薯皮与薯形：色泽均匀，表皮光滑紧实，无破损、无裂口、无霉点、无虫蛀孔、无鼠咬痕迹，无青头（表皮发青）、无发芽；薯形规整，无畸形、无歪扭，薯身粗细均匀。 2、薯肉与质地：去皮后薯肉无白心、无空心、无褐变、无硬芯，横切面紧实无孔隙；用手轻按薯体无发软、无	1000	斤	6.00

		<p>腐烂，鲜品无出水、无异味。</p> <p>3、气味与杂质：具有紫薯的天然清甜香气，无酸味、腐臭味、农药味、泥土腥味、霉味等异常气味；薯体表面无过多泥土附着（带泥量≤5%），无秸秆、石子、杂草等外来杂质。</p>			
19	金丝红枣	<p>1、色泽与表皮：色泽均匀有自然光泽，无发黑、发褐、霉点、花皮，无人工染色痕迹（温水浸泡无掉色、无异味）；果面光滑有蜡质光泽，无青斑、褐变、裂口。无硫磺熏蒸后的发白、刺鼻异味。</p> <p>2、果形与果体：金丝枣果体小巧均匀，无畸形、扁果、僵果，无虫蛀孔、鼠咬痕迹、机械破损。</p> <p>3、气味与杂质：具有金丝红枣天然清甜枣香，甜度浓郁、无杂味，干制款枣香醇厚，鲜品果香清新；无酸味、腐臭味、农药味、泥土腥味、硫磺味、哈喇味等异常气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无果柄过长、枯叶、泥沙掺杂。</p>	90	斤	12.00
20	百合	<p>1、色泽均匀，无发黑、褐变、霉点、虫蛀孔、机械破损；</p> <p>2、气味与杂质：具有百合天然清润香气，无酸味、腐臭味、农药味、泥土腥味、硫磺味等异常气味。</p>	20	斤	50.00
21	莲子	<p>1、颗粒与色泽：完整无碎渣，无瘪粒、霉变粒、虫蛀粒，色泽均匀有自然光泽，无人工染色（温水浸泡无掉色、无异味），无硫磺熏蒸后的发白、发</p>	30	斤	50.00

		<p>灰及刺鼻异味，无发黑、褐变、霉点。</p> <p>2、肉质与质地：肉质紧实、肥厚饱满，无空心、无硬芯、无粗纤维，用手轻捏质地坚硬有韧性，无酥脆掉渣、返潮黏手，去芯款无莲芯、无芯渣残留，带芯款莲芯完整、与莲肉结合紧密。</p> <p>3、气味与杂质：具有莲子天然清润豆香，粉香浓郁，无酸味、哈喇味、霉味、农药味、硫磺味、焦糖味等异常气味；无泥沙、莲须、莲蓬壳、金属杂质等外来杂质，无碎粒、粉末残留，净品率$\geq 99\%$。</p>			
22	葡萄干	<p>1、果粒与色泽：完整无碎渣、无瘪缩过度，无霉点、虫蛀孔、机械破损、发黑褐变；色泽呈各品种固有原色，无人工染色（温水浸泡无掉色、浸泡液无异味），无硫磺熏蒸后的发白、发灰及刺鼻异味。</p> <p>2、肉质与质地：果肉紧实肥厚、呈半透明状，无空心、无硬芯、无粗纤维，用手轻捏果粒有弹性、不黏手、无掉渣。</p> <p>3、气味与杂质：具有各品种葡萄干天然清甜果香，甜度浓郁、无杂味，无酸味、哈喇味、霉味、农药味、硫磺味、焦糖味等异常气味；无果梗、枝叶、泥沙、石子、金属杂质等外来杂质，无果粉过多、粉末残留，净品率$\geq 99\%$。</p>	50	斤	25.00
23	巴旦木	<p>1、果壳与果形：壳薄质脆，无厚壳、硬壳、裂壳漏仁，带壳款分开口、闭</p>	50	斤	30.00

		<p>口款，开口款开口率达标、开口宽度适中，易手剥取仁；色泽均匀，无人工染色（温水擦拭无掉色），无硫磺熏蒸后的发白、发灰及刺鼻异味，无霉点、虫蛀孔、机械破损、发黑褐变。</p> <p>2、果仁与质地：果仁饱满紧实、无空心、无瘪仁、无虫蛀痕迹，果仁与果壳无粘连，用手轻捏果壳易碎裂、取仁完整；果仁肉质酥脆，无干硬、发柴，咀嚼无渣，具有巴旦木天然油脂香醇味，调味款调味味浓郁、无杂味，无哈喇味、酸味、苦味。</p> <p>3、气味与杂质：原味款具有巴旦木天然坚果清香，调味款具有对应调味醇香（盐焗咸香、奶香浓郁），无哈喇味、霉味、农药味、硫磺味、焦糊味等异常气味；无果壳碎屑、泥沙、枝叶、金属杂质等外来杂质，无瘪果、空果、虫蛀果，净品率$\geq 99\%$。</p>			
24	核桃仁	<p>1、果仁与色泽：果仁呈核桃仁固有脑状纹理，肉质饱满，无空心、瘪仁、虫蛀痕迹、机械破损；无霉点、无哈喇味导致的油脂黏腻层。</p> <p>2、肉质与质地：肉质酥脆化渣，无干硬、发柴、涩味。</p> <p>3、气味与杂质：无哈喇味、霉味、农药味、硫磺味、焦糊味、涩味等异常气味；无果壳碎屑、泥沙、核桃衣、金属杂质等外来杂质，无霉变仁、氧化仁、虫蛀仁，净品率$\geq 99\%$。</p>	40	斤	75.00
25	白芝麻（熟）	<p>1、色泽与籽粒：籽粒色泽均匀一致，</p>	20	斤	50.00

		<p>有自然光泽，无人工漂白（无异常发白）、无焦糊发黑、无霉变褐变；籽粒饱满、呈椭圆形，无空壳、瘪籽、虫蛀痕迹，无脱皮籽、碎籽过多，籽粒完整度高，手捻无粉化。</p> <p>2、气味与口感：具有熟白芝麻天然醇厚的焦香与油脂香，香味纯正、无杂味，无焦糊味、哈喇味、酸味、苦味、硫磺味、农药味等异常气味；口嚼酥脆，香味浓郁，无夹生、无沙牙感，无残留杂质，咀嚼后无苦涩味。</p> <p>3、杂质与洁净度：无砂石、泥土、秸秆、草屑、果皮等外来杂质，无金属杂质、塑料碎屑等异物，无霉变籽、虫蛀籽、焦糊籽、瘪籽，无风选未净的轻杂质，净品率$\geq 99.5\%$；手抓一把，轻晃后无杂质脱落，底部无泥沙沉积。</p>			
26	红皮花生米	<p>1、色泽与籽粒：色泽均匀一致、有自然光泽，无人工染色（温水浸泡无掉色）、无霉变褐变、无虫蛀黑斑；果仁呈乳白色，饱满紧实、呈椭圆形，无空心、瘪籽、虫蛀痕迹，种皮完整无大面积脱皮（局部轻微脱皮率可控），手捻种皮不易脱落，籽粒无碎仁、烂仁。</p> <p>2、气味与口感：具有红皮花生米天然的清香味，香味纯正、无杂味，无哈喇味、酸味、苦味、硫磺味、农药味、霉味等异常气味；口嚼生品口感脆嫩、无涩味。</p> <p>3、杂质与洁净度：无砂石、泥土、秸</p>	20	斤	8.50

		秆、果荚碎屑等外来杂质，无金属杂质、塑料碎屑等异物，无霉变籽、虫蛀籽、烂仁、空籽，无风选未净的轻杂质，净品率 $\geq 99.5\%$ ；手抓一把轻晃后无杂质脱落，底部无泥沙沉积。			
27	黑芝麻 (熟)	1、色泽与籽粒：籽粒色泽均匀一致、有自然光泽，无人工染色（温水浸泡无掉色、浸泡液无黑色析出）、无焦糊发黑、无霉变褐变、无虫蛀黑斑；籽粒饱满、呈扁椭圆形，无空壳、瘪籽、虫蛀痕迹，无过度粉化、碎粒过多，手捻无粉化结团，籽粒完整度高。 2、气味与口感：具有熟黑芝麻天然醇厚的焦香与油脂香，香味纯正、无杂味，无焦糊味、哈喇味、酸味、苦味、硫磺味、农药味、霉味等异常气味； 3、杂质与洁净度：无砂石、泥土、秸秆、草屑、果皮等外来杂质，无金属杂质、塑料碎屑等异物，无霉变籽、虫蛀籽、焦糊籽、瘪籽、空籽，无风选未净的轻杂质，净品率 $\geq 99.5\%$ ；手抓一把轻晃后无杂质脱落，底部无泥沙沉积，过筛后无明显筛下杂质。	20	斤	50.00
28	燕麦	1、色泽与籽粒：籽粒色泽均匀一致、有自然光泽，无人工染色、无霉变褐变、无虫蛀黑斑、无焦糊发黑；籽粒呈长椭圆形，饱满紧实、无空心、瘪粒、虫蛀痕迹，无过度破碎、脱皮，手捻无粉化，籽粒完整度高。 2、气味与口感：具有燕麦天然的清香味，香味纯正、无杂味，无哈喇味、	20	斤	20.00

		<p>酸味、苦味、硫磺味、农药味、霉味、异味等；煮后软糯香醇、有嚼劲，无夹生、无沙牙感，无残留杂质，膳食纤维口感突出，满足煮粥、代餐等食用需求。</p> <p>3、杂质与洁净度：无砂石、泥土、秸秆、穗壳碎屑等外来杂质，无金属杂质、塑料碎屑等异物，无霉变粒、虫蛀粒、烂粒、空粒，无风选未净的轻杂质，净品率$\geq 99.5\%$；手抓一把轻晃后无杂质脱落，底部无泥沙沉积，过筛后无明显筛下杂质。</p>			
29	银耳	<p>1、色泽与形态：银耳色泽均匀一致、有自然光泽，无硫熏后的异常雪白、无霉变褐变、无虫蛀黑斑、无焦糊发黑；朵型完整，肉质肥厚、纹理清晰，蒂部去净无硬芯，无烂耳、破耳、畸形耳，干品手捏质脆但不易碎，无过度破碎。</p> <p>2、气味与口感：具有银耳天然的清香味，香味纯正、无杂味，无硫磺味、酸味、苦味、霉味、哈喇味、异味等；泡发后肉质肥厚、弹性十足，炖煮后胶质浓稠、口感软糯滑嫩，无硬芯、无渣感，无沙牙感，满足煲汤、甜品炖煮需求。</p> <p>3、杂质与洁净度：无砂石、泥土、秸秆、菌渣、银耳碎渣等外来杂质，无金属杂质、塑料碎屑等异物，无霉变耳、虫蛀耳、烂耳、蒂部硬芯，无熏制残留杂质，净品率$\geq 99.5\%$；手抓一</p>	40	斤	20.00

		把轻晃后无碎渣、杂质脱落，底部无泥沙沉积。			
--	--	-----------------------	--	--	--

调味品类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老抽酱油	1、规格：2.5L； 2、品质要求：色泽均匀，有光泽，符合老抽酱油固有色泽。 3、香气与滋味：具有酿造老抽酱油特有的酱香和酯香，滋味鲜美、醇厚，无酸苦、涩味等异味，无霉味、哈喇味。 4、状态：液体均匀，不浑浊，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无沉淀、无霉花浮膜，无分层现象。	200	桶	10.50
2	生抽酱油	1、规格：1.9L； 2、色泽：色泽均匀、清亮有光泽，符合生抽酱油固有色泽，无发黑、发暗现象。 3、香气：具有酿造生抽酱油特有的酱香、酯香，香气纯正、无异味，无霉味、哈喇味、酸败味等不良气味。 4、滋味：滋味鲜美、醇厚、咸淡适口，具有生抽酱油特有的鲜香味，无苦涩味、焦糊味、生味等异味，回味清爽。 5、状态：液体清亮透明，无浑浊，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无沉淀、无霉花浮膜、无分层现象，倾倒时流动性良好。	200	桶	17.00
3	鲜味王	1、规格：1.9L； 2、色泽：色泽均匀一致，无发黄、发黑、异色斑点。	30	桶	18.00

		<p>3、组织形态: 呈松散粉末状或均匀小颗粒状, 无结块、无霉变, 颗粒大小均匀, 流动性良好。</p> <p>4、气味与滋味: 具有鲜味王特有的鲜香味, 味鲜咸适中, 无苦味、酸味、霉味、哈喇味等异味。</p> <p>5、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泥沙、虫体等。</p>			
4	料酒	<p>1、规格: 1.9L;</p> <p>2、色泽: 呈淡黄色、浅金黄色或琥珀色, 色泽均匀一致, 有光泽, 无发黑、发暗、浑浊变色现象。</p> <p>3、香气: 具有酿造料酒特有的酒香、酯香, 并融合香辛料的复合香味, 香气纯正、协调, 无酒精刺鼻味、霉味、哈喇味、酸败味等异味。</p> <p>4、滋味: 滋味醇和、鲜爽, 咸淡适口, 具有料酒特有的风味, 无苦涩味、焦糊味、生酒味等异味, 回味清爽。</p> <p>5、状态: 液体均匀、清亮透明, 无浑浊,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无沉淀、无悬浮物、无霉花浮膜, 无分层现象, 倾倒时流动性良好。</p>	220	桶	12.00
5	香醋	<p>1、规格: 445ml;</p> <p>2、色泽: 色泽均匀一致, 有光泽, 符合香醋固有色泽, 无发黑、发灰、浑浊变色现象。</p> <p>3、香气: 具有固态发酵香醋特有的醋香、酯香, 融合粮食发酵的醇香, 香气纯正、浓郁、协调, 无刺激性酸味、霉味、哈喇味、酸败味等异味。</p>	60	瓶	5.50

		<p>4、滋味：酸味柔和、醇厚绵甜，咸淡适口，具有香醋特有的回甘，无苦涩味、焦糊味、生醋味等异味，佐餐不刺喉、烹饪去腥增香效果佳。</p> <p>5、状态：液体均匀、清亮，无严重浑浊，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允许有少量均匀细腻的发酵沉淀（属香醋正常特性，非质量问题），无霉花浮膜、无分层、无悬浮物。</p>			
6	麻婆豆腐调料	<p>1、规格：100g；</p> <p>2、色泽：色泽均匀一致，有光泽，红油与酱料融合良好，无发黑、发灰、焦糊色。</p> <p>3、香气：具有麻婆豆腐调料特有的麻辣香、酱香、酯香，花椒麻香与辣椒香辣协调，豆瓣发酵香纯正，无焦糊味、哈喇味、酸败味、生味等异味。</p> <p>4、滋味：麻辣鲜香、咸鲜适口，麻味醇厚、辣味柔和，无苦涩味、齁咸味，回味有酱香，烹饪后豆腐吸附味道均匀，无异味。</p>	20	瓶	5.50
7	白醋	<p>1、规格：500ml；</p> <p>2、色泽：无色透明，或微呈淡黄色，色泽均匀一致，有光泽，无发黑、发浑、异色、沉淀色带等现象。</p> <p>3、香气：具有酿造白醋特有的醋酸香、粮食发酵醇香，香气纯正、柔和，无刺激性酸味、霉味、哈喇味、酸败味、酒精刺鼻味等异味。</p> <p>4、滋味：酸味柔和、纯正，咸淡适口，无苦涩味、焦糊味、生醋味、涩味等</p>	10	瓶	5.40

		<p>异味，佐餐不刺喉，烹饪去腥、提鲜、增香效果佳，无残留异味。</p> <p>5、状态：液体均匀、清亮透明，无浑浊、无沉淀、无悬浮物，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无霉花浮膜、无分层现象，倾倒时流动性良好。</p>			
8	黄酒	<p>1、规格：500ml；</p> <p>2、色泽：呈黄酒固有色泽（淡黄色、橙黄色、琥珀色），色泽均匀一致，有光泽，无发黑、发灰、浑浊变色、异色斑点。</p> <p>3、状态：液体清亮透明，无浑浊、无沉淀、无悬浮物，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无霉花浮膜、无分层现象，倾倒时流动性良好（允许陈酿黄酒有少量微量沉淀，属正常现象）。</p>	10	瓶	5.00
9	鸡精	<p>1、规格：400g；</p> <p>2、色泽：呈淡黄色、淡黄色带微白，或浅橙黄色，色泽均匀一致，无发黑、发灰、异色斑点、焦糊色。</p> <p>3、组织形态：呈松散颗粒状或粉末状，颗粒大小均匀，无结块、无霉变、无硬芯，流动性良好；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泥沙、虫体、塑料屑等）。</p> <p>4、气味：具有鸡精特有的鸡肉鲜香、复合增香，香气纯正、柔和，融合葱姜等香辛料淡香，无味精刺鼻味、霉味、哈喇味、焦糊味、腥臭味等异味。</p> <p>5、滋味：鲜度纯正、咸淡适口，具有天然鸡肉鲜味，无苦涩味、齁咸味、生味，回味清爽；烹饪后鲜味持久，</p>	20	袋	14.00

		不掩盖食材本味,溶解后无残留异味。 6、溶解性:按标注比例溶解后,无沉淀、无浮渣,汤汁清亮,鲜味均匀释放。			
10	火锅料	1、规格:300g; 2、色泽:色泽均匀一致,有光泽,无发黑、焦糊色、异色斑点。 3、香气:无焦糊味、哈喇味、酸败味、生味。 4、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霉花、悬浮物;底料常温下无油脂分层析出,加热后完全融化,无残渣。	20	袋	10.60
11	麻辣鲜	1、规格:102g; 2、色泽:色泽均匀一致,无发黑、发灰、纯白结块、异色斑点,辣椒红与花椒黄自然融合。 3、组织形态:粉末型松散细腻,无结块、无硬芯、无杂质;颗粒型大小均匀,无碎粉粘连、无大颗粒硬块,流动性良好;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泥沙、虫体、塑料屑等)。 4、气味:具有麻辣鲜特有的花椒麻香、辣椒香辣、复合鲜香味,香气纯正、协调,无味精刺鼻味、霉味、哈喇味、焦糊味、生味等异味,麻辣香不冲鼻,鲜香味持久。 5、滋味:麻辣鲜咸均衡,麻味醇厚、辣味柔和,鲜味纯正,无苦涩味、齁咸味、麻味发苦等问题。	20	袋	4.00
12	冰糖	1、色泽:色泽均匀一致,有光泽,无	100	斤	6.00

		<p>发黄、发灰、异色斑点，无局部浑浊。</p> <p>2. 形态：颗粒大小均匀，无碎晶、无粉末、无粘连、无异形颗粒。</p> <p>3. 气味：具有冰糖特有的清甜香，无任何异味、硫磺味、焦糊味。</p> <p>4. 滋味：甜度纯正、清爽，无苦涩味、酸涩味。</p> <p>5. 杂质：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晶体内部无夹渣、无空心，结晶完整。</p>			
13	精盐	<p>1、色泽：呈白色，色泽均匀一致，有光泽，无发黄、发灰、发黑、异色斑点，无局部变色现象。</p> <p>2、形态：呈细颗粒状，颗粒大小均匀，无结块、无粗颗粒、无粉末结团、无硬芯；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泥沙、塑料屑、虫体等）。</p> <p>3、气味：具有食用盐特有的纯正咸味，无任何异味（无苦味、涩味、霉味、硫磺味、泥土味等）。</p>	1200	袋/斤	2.50
14	绵白糖	<p>1、色泽：呈洁白或微乳白色，色泽均匀一致，有柔和光泽；优级品无发黄、发灰、异色斑点，一级品允许极轻微自然色差，无明显杂色。</p> <p>2、形态与质地：整体为细晶粒绵软状，无粗粒、硬芯、结块、板结；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泥沙、塑料屑、虫体、纤维等），无晶粒粘连形成的硬块。</p> <p>3、滋味：甜度纯正、清甜柔和，无苦涩味、酸涩味、焦糊味、咸味等杂味；</p>	150	斤	4.71

		口尝无砂砾感，溶于口后快速化开，无残渣； 4、溶解后状态：溶于水后水溶液清澈透明，无浑浊、无沉淀、无悬浮物，无任何异味。			
15	牛肉酱	1、规格：280g； 2、色泽：均匀有光泽，无霉斑、无焦糊色。 3、气味：具有牛肉与香辛料复合的浓郁香气，无哈喇味、酸败味、异味。	60	瓶	13.80
16	黄豆酱	1、规格：800g； 2、色泽：色泽均匀一致，有自然光泽；无发黑、发灰、发白、异色斑点，无人工染色痕迹。 3、气味：具有黄豆酱特有的酱香、酯香、发酵豆香，香气纯正浓郁、无异味；无生酱味、苦腥味、焦糊味、霉味、哈喇味、人工香精味。 4、滋味：咸鲜适口、酱香醇厚，略带发酵自然回甜，无苦涩味、生咸味、酸味过重等问题。	60	瓶	12.50
17	红薯粉	1、色泽：色泽均匀一致，有柔和光泽；无发白、发黑、发灰、异色斑点，无硫磺熏蒸的惨白感，无人工染色痕迹。 2、气味：具有红薯粉特有的清淡薯香，无任何异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硫磺味、生淀粉味、化工异味等，煮后薯香更浓郁。	1350	斤	5.50
18	生粉	1、规格：300g； 2、手感：粉质松散细腻，无结块、无硬芯、无粗粒；无粘手、返潮现象。	20	袋	3.00

		<p>3、气味：无任何异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硫磺味、化工异味、生淀粉味等，煮制后粮香更柔和，无杂味。</p> <p>4、杂质：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泥沙、塑料屑、虫体、纤维、粗渣等），粉质均匀一致，无异色颗粒混入。</p>			
19	辣椒粉	<p>1、手感：粉质松散、细度均匀，无结团、无硬粒，无返潮现象。</p> <p>2、气味：具有对应辣椒品种的天然纯正辣香，无任何异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硫磺味、焦糊味、化工异味、香精味等。</p> <p>3、滋味：具有辣椒天然的辣味，无苦涩味、生辣味，辣度与标注等级一致，无辣度虚标；口尝无砂砾感、无异物感。</p>	10	斤	24.00
20	耗油	<p>1、规格：700g；</p> <p>2、色泽：色泽均匀一致，有鲜亮自然光泽，无发黑、发灰、发白现象。</p> <p>3、形态与质地：无分层、无析水、无结块、无沉淀，无可见外来异物。</p> <p>4、气味：无腥味、酸味、焦糊味、香精味等异味，香气持久。</p>	60	瓶	9.00
21	香油	<p>1、规格：450ml；</p> <p>2、色泽：色泽清亮、香味浓郁、口感纯正、无异味。</p> <p>3、透明度：无明显悬浮杂质，允许极微量天然沉淀（常温静置无分层）；</p> <p>4、气味：香气持久、无任何异味</p>	60	瓶	10.00
22	胡椒粉	<p>1、规格：250g；</p>	35	瓶	10.00

		<p>2、手感：粉质松散、细度均匀，无结团、无硬粒、无粘手；手捻无砂砾感，按对应细度判定，细粉无粗粒，中粉 / 粗粉颗粒均匀；轻捏后松开即恢复松散，无返潮、板结现象。</p> <p>3、气味：具有胡椒天然的纯正辛香，无任何异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硫磺味、焦糊味、化工异味、香精味等，优级品辛香浓郁持久，一级品辛香纯正。</p> <p>4、滋味：具有胡椒天然的辛辣味，辛辣度适中、无苦涩味、无生味，口尝无砂砾感、无异物感，回味有胡椒特有的辛香，无其他杂味。</p>			
23	干辣椒壳	<p>1、干制后质地紧实、有韧性，手捏无粘手、无返潮现象，掰断时果壳脆而不碎，内部无空心、无霉芯；</p> <p>2、气味：具有对应辣椒品种的天然纯正辣香，无任何异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硫磺味、焦糊味、化工异味等；</p>	50	斤	25.90
24	八角	<p>1、质地紧实、有韧性，手捏无粘手、无返潮、无发软现象，掂之有厚重感；掰开果瓣时，内部油脂饱满、有油光，无空心、无干硬、无粉状芯；</p> <p>2、气味：具有八角特有的浓郁、纯正的茴香油香，香味持久、无刺鼻感，无任何异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硫磺味、焦糊味、化工异味、香精味等；</p>	15	斤	45.70
25	花椒	<p>1、质地紧实、有韧性，手捏无粘手、</p>	10	斤	40.00

		无返潮、无发软现象，掂之有厚重感；揉搓果粒后，手指残留浓郁麻香，无刺鼻感；掰开果粒，内部油腺饱满、有油光，无空心、无干硬、无粉状芯； 2、气味：具有对应花椒品种的天然纯正麻香，无任何异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硫磺味、焦糊味、化工异味、香精味等；			
26	桂皮	1、手感：质地紧实、有韧性，手捏无粘手、无返潮、无发软现象，掂之有厚重感；无朽烂、无粉状芯； 2、气味：具有桂皮特有的浓郁、纯正的辛香醛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硫磺味、焦糊味、化工异味、香精味等。	20	斤	29.00
27	卤料包	1、规格：50g； 2、配方均匀、香味纯正、无杂质异味、卤制出味快。	60	包	25.00
28	番茄酱	1、规格：320g； 2、色泽：有自然光泽，无发黑、发暗、发黄现象，无杂色斑点； 3、组织状态：酱体均匀、浓稠，无分层、无沉淀、无浮油、无结块，无果皮、砂石等外来杂质； 4、气味：具有番茄特有的天然清香味，无任何异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焦糊味、化工异味、香精味等。	50	袋	7.00
29	酵母	1、规格：15g； 2、形态均匀、色泽纯正、气味正常、无杂质异味。	380	袋	4.00
30	泡椒	1、规格：1kg；	13	袋	6.00

		<p>2、色泽：有自然光泽，无发黑、发暗、发黄现象，无杂色斑点，无人工染色痕迹；</p> <p>3、组织状态：无破损、无腐烂、无虫蛀，无干瘪、无软烂；</p> <p>4、气味：具有泡椒特有的天然酸辣香，香味纯正、无刺鼻感，融合天然泡制发酵香气，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焦糊味、化工异味、香精味等异嗅；</p>			
31	椒盐粉	<p>1、规格：100g；</p> <p>2、手感：粉质松散、粗细均匀，无结团、无硬粒、无粘手现象。</p> <p>3、气味：具有对应品类的天然纯正香味，香味层次分明，无任何异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硫磺味、焦糊味、化工异味、香精味等。</p> <p>4、滋味：口尝咸度适中，无苦涩味、生味、刺喉感；无砂砾感、无异物感，无其他杂味。</p>	20	袋	3.50
32	蒜蓉酱	<p>1、规格：500g；</p> <p>2、色泽：有自然光泽，无发黑、发暗、发灰现象，无杂色斑点，无人工染色痕迹；</p> <p>3、组织状态：酱体为均匀细腻膏状，无结块、无分层、无沉淀、无浮油，无蒜渣、辣椒渣、砂石等外来杂质。</p> <p>4、气味：香味纯正、无刺鼻感，无任何异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焦糊味、化工异味、香精味等。</p>	15	瓶	12.00
33	蒸鱼豉油	<p>1、规格：450ML；</p> <p>2、色泽：有自然光泽，无发黑、发暗、</p>	130	瓶	11.80

		发灰现象，无杂色沉淀、无悬浮物，透光性好； 3、组织状态：无沉淀、无分层、无悬浮物、无料渣杂质； 4、气味：具有酿造酱油天然酱香与提鲜料的复合鲜香，香味纯正、无刺鼻感，无任何异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焦糊味、化工异味、香精味等；			
34	面包糠	1、规格：100g； 2、色泽：具有对应品类固有色泽，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无发黑发暗区域，无霉点； 3、组织形态：无大块结块、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80	袋	4.50
35	奥尔良风味腌料	1、规格：1kg； 2、色泽：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无发黑发暗区域，无霉点、无杂质； 3、组织形态：为均匀细粉状，无大块结块、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气味：具有新奥尔良腌料固有甜香及香辛料香气，无霉味、酸败味、哈喇味、焦糊味、化工异味等。	19	袋	21.00
36	渣肉粉	1、规格：300g； 2、色泽金黄、米香浓郁、颗粒均匀、蒸制不结团。	20	袋	4.00

注：以上“每100克(g)营养素参考值 %”允许偏离范围：1%-5%（含）的，允许±0.5%（绝对值），例如某成分含量要求为1%，允许的范围为0.5%-1.5%；5%（不含）-20%（含）的，允许±1%（绝对值）；20%（不含）以上的，允许±2%（绝对值）。某成分要求为0的，不允许偏离。供应商技术响应不符合本条要求的，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

三、配送范围

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包括梅山第二幼儿园总园、兰花苑分园、蓝城分园、惠民分园。

四、质量标准

1、供应商所供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及相关的检验检疫要求等。

2、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检验检疫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且必须可追溯来源。

3、一经发现供应商供应以下产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供货，同时按照严重违约情形依法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

⑤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⑥超过保质期的；

⑦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情形。

4、供应商须严格执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二)完善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查验、索取并留存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等有关规定。

5、有专职项目服务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五、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计划供货，拒绝集中供应、拒绝浪费行为，具体数量根据就餐幼儿人数数据核定。

2、按采购人要求，按需**完成各园**供货产品的配送、交付工作。供应商须指定专人配送，配送人员须持有健康证。

3、供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产品品质、食用情况、学生及家长反馈意见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按实际需求供货。

4、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详细的量价清单，严格履行交接、验收手续。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核查，若发现实际供货品种数量与清单不一致，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扣除中标供应商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依法解除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供应商所供产品交付采购人时，初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无条件的在1小时内重新供货到位。

6、供应商所供产品交付时，采购人方进行的初验以检查数量和外在质量为主，采购人方的初验并不免除或减轻供应商对所供产品须承担的质量责任。供货产品虽经采购人方初验，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无法满足采购人方使用需求的，采购人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供应商延迟处理或拒绝处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部分或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直至依法解除合同。

7、供应商所供产品连续两次初验不合格或者在使用过程中连续两次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中止供货。整改后仍有类似情况发生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必须保障采购人方临时提出的合理的供货要求，包括少量多次的情况、限时送达的情况、指定品种的情况等。

9、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相关行政部门等对食材进行抽检（或进行食用农产品安全监测）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10、如遇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经与采购人沟通，双方在尊重实事的情况下协商由供应商配送人员或幼儿园派员临时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因供应商供货产品导致发生食品安全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依法解除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较高的标准或规

定进行验收，根据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权威专家参与验收；需要通过检验检测确定产品质量的，由采购人选择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为保障食品安全，采购人有权在每学期将根据情况对产品随机取样送检。

七、报价方式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包最高限价和采购内容表中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价款核算

采购人按供应商供货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数量以各园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销货清单数量为准。

九、相关要求

1、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无法继续履约的，在结清已供货货款后，合同即自动解除，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供货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时效性、数量准确性、价格水平、服务态度等方面按月考核，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中止供应商供货，直至整改完成。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按照严重违约情形依法解除供应商合同。具体考核细则由采购人制定。

3、供应商准入制度：

(1) 供应商应有以人为本的理念，公益服务的认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为幼儿提供优质产品供应及服务。

(2) 供应商须保证配送车辆清洁，严禁使用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3) 严格执行合同，不得私自更换配送产品的种类，不得超范围配送（采购人另有需求的除外）。

5、供应商退出制度：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供货期间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 向幼儿园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向幼儿园配送《学校食

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禁止食用、加工的高风险食品以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中规定的食品食材。

（4）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

（5）供货质量明显低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规定或合同行为的。

（6）不服从产品价格限制的，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供货的。

（7）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未按合同规定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采购人虚开销售凭证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关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规定，**对本采购合同转包的，一经发现依法解除供应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报价合理性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二包

一、采购范围

序号	包别	产品类别	技术要求
1	第二包	幼儿水果 采购	1、本地市场常供新鲜水果。 2、具有产品应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二、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表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为方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理解采购产品品种，某些产品名称可能涉及品牌，但这些品牌并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自行提供符合项目需求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品牌产品。

3、供应商不得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关于《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禁止食用、加工的高风险食品；不得提供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中规定的食品食材。

4、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后、供货前，须办理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须涵盖供货期限。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苹果	按实际需求	斤	
2	香蕉	按实际需求	斤	
3	橘子	按实际需求	斤	
4	砀山梨	按实际需求	斤	
5	香酥梨	按实际需求	斤	
6	皇冠梨	按实际需求	斤	
7	橙子	按实际需求	斤	
8	玲珑千禧	按实际需求	斤	
9	哈密瓜	按实际需求	斤	
10	西瓜	按实际需求	斤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1	白心火龙果	按实际需求	斤	
12	红心火龙果	按实际需求	斤	
13	葡萄	按实际需求	斤	
14	沙糖桔	按实际需求	斤	
15	冬枣	按实际需求	斤	
16	丑桔（春见）	按实际需求	斤	
17	蓝莓	按实际需求	斤	
18	桃子	按实际需求	斤	
19	油桃	按实际需求	斤	
20	黄桃	按实际需求	斤	
21	羊角蜜	按实际需求	斤	
22	青提	按实际需求	斤	
23	红提	按实际需求	斤	
24	草莓	按实际需求	斤	
25	白心柚子	按实际需求	斤	
26	红心柚子	按实际需求	斤	

三、配送范围

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包括梅山第二幼儿园总园、兰花苑分园、蓝城分园、惠民分园。

四、质量标准

1、供应商所供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及相关的检验检疫要求等。

2、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检验检疫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且必须可追溯来源。

3、一经发现供应商供应以下产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供货，同时按照严重违约情形依法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
 - ⑤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 ⑥超过保质期的；
 - ⑦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情形。

4、供应商须严格执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二)完善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查验、索取并留存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等有关规定。

5、有专职项目服务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五、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计划供货，拒绝集中供应、拒绝浪费行为，具体数量根据就餐幼儿人数据实核定。采购人按供应商供货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数量据实结算。

2、严格按照“一日一供”的方式供货，**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各园供货产品的配送、交付工作。**供应商须指定专人配送，配送人员须持有健康证。

3、鉴于幼儿水果采购的特殊性，若某种产品在采购内容表中未列明而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须保证供应，例如有关未能列明的制作餐食及自制点心所需的水果等；供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季节、产品品质、食用情况、学生及家长反馈意见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按实际需求供货。

4、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详细的量价清单，严格履行交接、验收手续。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核查，若发现实际供货品种数量与清单不一致，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扣除中标供应商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依法解除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供应商所供产品交付采购人时，初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无条件的在1小时内重新供货到位。

6、供应商所供产品交付时，采购人方进行的初验以检查数量和外在质量为主，采购人

方的初验并不免除或减轻供应商对所供产品须承担的质量责任。供货产品虽经采购人方初验，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无法满足采购人方使用需求的，采购人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供应商延迟处理或拒绝处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部分或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直至依法解除合同。

7、供应商所供产品连续两次初验不合格或者在使用过程中连续两次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中止供货。整改后仍有类似情况发生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必须保障采购人方临时提出的合理的供货要求，包括少量多次的情况、限时送达的情况、指定品种的情况等。

9、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相关行政部门等对食材进行抽检（或进行食用农产品安全监测）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10、如遇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经与采购人沟通，双方在尊重实事的情况下协商由供应商配送人员或幼儿园派员临时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因供应商供货产品导致发生食品安全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依法解除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较高的标准或规定进行验收，根据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权威专家参与验收；需要通过检验检测确定产品质量的，由采购人选择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为保障食品安全，采购人有权在每学期将根据情况对产品随机取样送检。

七、报价方式

本项目按照固定价格执行，报价金额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保持一致。

八、价款核算

按照六安市发改委已发布的最近一期“六安城区农贸市场价格”中对应的采购产品均价*综合折扣率 90%核算结算价款；六安市发改委未发布的产品价格由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价格报告*综合折扣率 90%核算结算价款。结算数量以各园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销货清单数量为准。

例如：本周五（2025年09月06日）幼儿园发出09月09日-09月15日采购需求清单，产品单价参照市发改委已发布最近一期“六安城区农贸市场价格”，即：参照2025年09月06日发布的市场价格；市发改委未发布的产品价格，依据第三方机构同期市场询价后出具的价格报告，即：2025年08月31日至2025年09月06日的询价报告。

九、相关要求

1、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无法继续履约的，在结清已供货货款后，合同即自动解除，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供货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时效性、数量准确性、价格水平、服务态度等方面按月考核，连续2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中止供应商供货，直至整改完成。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按照严重违约情形依法解除供应商合同。具体考核细则由采购人制定。

3、供应商准入制度：

（1）供应商应有以人为本的理念，公益服务的认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为幼儿提供优质产品供应及服务。

（2）供应商须保证配送车辆清洁，严禁使用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3）严格执行合同，不得私自更换配送产品的种类，不得超范围配送（采购人另有需求的除外）。

5、供应商退出制度：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供货期间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向幼儿园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向幼儿园配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禁止食用、加工的高风险食品以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中规定的食品食材。

（4）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

（5）供货质量明显低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规定或合同行为

的。

(6) 不服从产品价格限制的，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供货的。

(7) 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 未按合同规定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采购人虚开销售凭证的。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关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规定，**对本采购合同转包的，一经发现依法解除供应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二	联合体协议（如有）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四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五	投标授权书	
六	标书响应情况	
七	技术标部分	
八	投标函	
九	开标一览表	
十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一	供货方案	
十二	售后服务方案	
十三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营业执照

(自行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

二、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的投标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 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 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公章)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提供)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2026 年度糕点、杂粮、调味品、水果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Z-ZC-XS25039”招标文件要求,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来在食品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我单位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 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对我单位的处置。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食品安全事故标准见《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 年 10 月 5 日修订), 具体食品安全事故认定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五、投标授权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全称）授权本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六、标书响应情况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品牌、规格等技 术要 求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供货期响应			
3	质保期响应			
4	付款响应			
5	其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技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合同履行期限响应、免费质保期响应及付款方式响应等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供应商须逐项对应描述所投货物。

（1）预包装货物列明品牌和规格等；（2）非预包装货物参照采购文件需求，结合供应商货物自身特点，如实做出响应。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七、技术标部分

(一) 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此栏内按采购需求及技术标评分要求，将所有涉及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三) 因漏传或误传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某项目”的第某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与服务，并通过采购人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开标一览表

第一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可编辑)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u>贰拾万元整</u> 小写: <u>200000.00 元</u>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可编辑)
备注	采用固定价格法, 各投标供应商须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无须另外填写报价且不得修改投标报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终价格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一包

包别：第__包（不分包项目删除）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其他费用							
	...							
	...							
合计(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包

不适用

十一、供货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已上传至技术标其他节点，此处不需重复上传。)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已上传至技术标其他节点，此处不需重复上传。)

十三、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已上传至技术标其他节点，此处不需重复上传。)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